

## 差旅费和职工探亲路费问题解答



[问]业余作者写书，应邀到出版单位所在地修改稿件，应否按出差费报销？

[答]业余作者应邀到出版单位所在地修改稿件与工作人员因公出差不同，所需费用原则上应由本人自理，公家不予报销。如有困难，请作者直接与有关出版单位联系。

[问]部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工作单位的路费怎样报销？

[答]按照财政部和总后勤部（76）财预字34号（76）后财字103号通知的规定：“由部队按标准发足，到地方工作单位后，凭据按部队标准结算，多退少补。”

[问]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各种工作队、医疗队、支援工作和蹲点等工作人员在外地工作期间，在单位职工食堂搭伙、自行起伙或在单位招待所就餐的，一个月以内的按全额发给住勤费，但连续计算超过一个月的，其超过天数减半发给。这里所说的“连续计算”应如何理解和执行？

[答]所谓“连续计算”是指上述工作人员出差外地，基本上固定在一个地方，从事某项工作，食宿比较固定，将前后出差的天数相加累计计算而言。例如，某单位派人到外地其他单位支援工作，经过一段时间后，回本单位汇报工作，公毕仍回出差地点继续工作。其出差天数应相加累计计算，其中一个月以内的天数按全额发给住勤费；超过一个月的天数按住勤费标准减半发给。这样，既照顾到出差人员在外地生活费用较在本单位可能有所增加的实际情况，又不致脱离当地职工的饮食费用水平。

[问]出差人员乘坐空调软座可躺式客车，夜间超过六个小时的（从晚八时到次日晨七时），如何发给补助费？

[答]由于空调软座可躺式客车的票价较硬席座位票价高，又较舒适，因此，乘坐空调软座可躺式客车，在车上过夜六小时以上的，每人每夜发给补助费一元五角。不执行“发给本人实际乘坐的火车硬席座位票价的一部分”的规定。

[问]职工探亲乘坐火车分段购买车票的，其票价超过直达票价的部分，可否报销？

[答]按照规定，符合探亲条件的职工探亲乘坐火车的，一般只报销往返直达硬座车票（符合乘坐卧铺条件的包括硬席卧铺票在内）。个别特殊情况必须分段购买车票，且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的，也可报销分段车票（包括加快车票），但绕道乘车，多开支的部分，应由本人自理。

[问]符合探亲条件的职工，其父母长期住在非户口所在地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家里，如果前往探亲，路费如何报销？

[答]符合探亲条件的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的报销，应以父母的户口所在地为准。如到父母户口所在地以外的地方探望父母，往返的路费超过户口所在地的部分，应由职工本人自理。

[问]按照规定，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出，均可乘坐空调软座可躺式客车，票价凭据报销。符合探亲条件的职工探亲乘坐这种客车能否报销？

[答]空调软座可躺式客车的票价较软席座位票价低15%，为了提高空调软座可躺式客车的利用率，符合探亲条件的职工，探亲时也可乘坐这种客车，车票可按规规定报销。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行政财务处